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4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合计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徐楼矿业")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个月。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徐楼矿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

(二)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按照该议案,公司为徐楼矿业提供2.0亿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签订担保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徐楼铁矿

(四)法定代表人:张大永

(五)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徐楼矿业49%股份,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徐楼矿业51%股份。

(七)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965,563.11	766,324,505.14
负债总额	303,009,503.22	383,596,278.66
净资产	351,956,059.89	382,728,226.48
项目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309,605.74	110,494,324.36
净利润	119,103,269.97	30,670,377.8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担保金额:1.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徐楼矿业生产设备进行融资,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不影响徐楼矿业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回购风险可控,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5,000 万元,均为对内担保,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2.91%,其中17,00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4,000万元系徐楼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14,000万元系公司本次为徐楼矿业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拟用账面净值为158,767,966.69元的铁矿采选设备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融资期限为租赁款项支付之日起6个月,采用等额期末租金支付方式。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056

(三)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亿元

(五)法定代表人:王庆彬

(六)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七)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权;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招银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徐楼矿业铁矿采选设备(徐楼矿业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已建成投产的自磨机、球磨机、直流电动机、选矿浮选机、抓斗起重机、返井钻机、主井提升机、副井提升机等资产)。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四)所在地: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矿区。

(五)资产价值:设备原值为人民币191,067,038.8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人民币158,767,966.69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租赁物:自磨机、球磨机、直流电动机、选矿浮选机、抓斗起重机、返井钻机、主井提升机、副井提升机等铁矿采选设备。

(二)融资金额:1.4亿元。

(三)融资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招银租赁,同时再与招银租赁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招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四)租赁期限:6个月。

(五)租赁保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若徐楼矿业有无法按时偿还租金迹象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提前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足徐楼矿业还租账户或者直接为徐楼矿业向招银租赁代偿当期租金的措施。

(六)租赁手续费: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1.40%,即人民币196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方式为等额期末,租金间隔6个月,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招银租赁将对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及/或利息化租金名义参考年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八)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招银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留购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九)留购名义货价:人民币1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徐楼矿业设备进行筹资,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 年8月22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3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9月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4年8月25日(周一)

5. 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议题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5、7、8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

3. 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八个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8.00

注:对总议案 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 联 系 人:李亦妍　黄冰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4年9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4)308号),现将具体处罚决定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联交易公告》称,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新")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根据该公告,香港广新主要业务为开发其全资子公司马达加斯加共和国(以下简称"马国")大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矿业")在马国的海滨砂矿,包括已经开发投产的175公里矿区(以下简称175矿区)和约850公里的新矿区(以下简称850矿区);850矿区已初步形成生产条件,预计于2012年3月开工生产,2012年预计生产80万吨钛精矿,2013年预计生产钛精矿200－250万吨,2014年预计达到300万吨产能;大陆矿业销往中国大陆地区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包销,包销期限5年,每年的包销数量不低于50万吨。按照当时相同品位的钛精矿市场价格1,100元/千吨计算,广众投资合同期内钛精矿贸易每年的业绩预测为销售收入不低于55,000万元,年销售毛利不低于7,500万元,分别是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16,533.95万元的333%,净利润831.05万元的903%。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广众投资共从香港广新进口钛矿41,243.16吨,远低于合同的约定。

2012年8月14日,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造成今年上半年包销钛矿购销量不多的原因:(1)由于包销业务处于初始阶段,船期安排不顺和航程较远的原因,从二季度起才有较大量的钛矿产品到货;(2)据香港广新公司介绍,因马岛一季度仍处于雨季,中国农历春节又是中国工人休假高峰时段,3月份矿区又遇特大台风,因此钛矿生产和装运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013年4月25日,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因为马国恶劣天气、生产初期人员组织、协调、物流影响以及马国环保部门不能及时完成对大陆矿业公司新矿区环评报告的审核工作。造成新矿区不能按原计划时间正式投产等原因,使香港广新供货远低于包销合同约定应供货数量,包销合同履行比预期有很大差距,进而影响公司在矿产品贸易方面的利润"。

事实上,2012年,大陆矿业175矿区仅能维持少量生产,同年11月21日,马国环保部门才受理大陆矿业850矿区的环评申请,并计划于2013年1月至3月开展相关评估工作,850矿区取得环境许可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未取得环境许可证,850矿区一直没有投产。上述情况是造成2012年钛矿包销合同履行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巨大差距的根本原因。

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天气和运输等非主要因素作为钛矿包销合同履行进展缓慢的原因,没有如实披露大陆矿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虽然披露了850矿区未取得环境许可证的情况,但未完整披露大陆矿业175矿区仅能维持少量生产、850矿区未正式投产、850矿区取得环境许可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上述情况未来可能对钛矿包销总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配合监管义务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第二大股东练卫飞因涉及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公司65206226股股权,于2014年2月14日被广州中院司法冻结,但广州博融及练卫飞直至6月10日才予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积极履行配合监管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及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对我部在年报问询函【2014】278号中,关于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问询,未积极履行配合我所监管工作、恪尽职守履行核实义务,导致回函不真实、不完整;对我部关注函【2014】181号中,关于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媒体报道核实情况,未能按我部关注函要求,在2014年5月28日前作出相关核查说明。在本所督促下,直至2014年6月12日才作出了相关书面说明,并复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1.11.3条第(十三)项和第17.1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第17.1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1条、第4.1.6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练卫飞,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和第17.1条的规定,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滔(兼任香港广新时任董事),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练卫飞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对以往违规行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和纠正,目前上述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具体可参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同时,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在此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学习,吸取教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4-04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忠先生的有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 年9月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15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 9 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7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李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4年8月28日-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35;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补选李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注意事项

联 系 人:王有庆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李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委托人如未用"√"表示,则视同未作指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2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1.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见《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26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21日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重大事项有关细节尚在讨论中,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4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4%)解除质押,已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质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272,6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被质押。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于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不晚于2014年9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5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8月26日以其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董事、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吴定刚先生、副总裁廖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4年8月26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共计445,6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763,739,205股的0.058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A股股份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量(股)
1	李伟	董事、总裁	374,900	394,900	2014年8月26日	278,000	5.320	672,900
2	吴定刚(注1)	董事	0	0	2014年8月26日	82,800	5.331	82,800
3	廖涛	副总裁	151,500	384,266	2014年8月26日	200	5.460	384,466